

2025年和田地区东三县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津演文化传媒(新疆)有限公司

为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座谈会及第九次援疆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文化润疆、旅游兴疆战略，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和田地区东三县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项目”，提升和田地区旅游品牌形象，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及活动内容：

1、内容创作与平台运营

短视频（抖音、快手、视频号）：以和田人物、故事、风景、文物、非遗、特产、美食等为内容创作短视频，实时拍摄制作发布和田地区文旅活动视频及提前宣传预告视频，时长在15秒至1分钟之内，每日每个平台同步发布至少2条以上短视频，2025年度制作发布730条以上，三平台同步发布2190条次。

微信公众号“和田是个好地方”：发布和田文旅相关活动实施报道，以及转发文旅部及新疆旅游相关信息，每日更新5条以上，全年共发布1825条以上。

今日头条“和田文旅”：发布最新和田文旅活动报道信息，每日更新至少1条，年发布365条以上。



新浪微博“和田旅游网官微”：每周至少更新3次，以及转发“文旅之声”“新疆是个好地方”等文旅相关信息，年发布180条以上。

2、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和田地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人员赴内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3场次，加大宣传和和田旅游资源及城市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来和田旅游、让更多的旅游投资商参与到和田旅游资源开发，繁荣和田旅游市场，促进和田地区文化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3、培训及大赛：举办和田地区旅游宣传推介讲解员约30人，开展业务提升培训班和讲解大赛，切实提高和田地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提升业务干部工作能力。

4、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开展文化旅游资源、线上线下宣传及推广活动。通过与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合作进行宣传推广，并派驻人员在和田进行内容生产及制作，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宣传力度，宣传和和田旅游资源及城市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来和田旅游。

5、本合同项下所有创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文等素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应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二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场地等方面的支持，以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商定的活动方案安排好内容创作与平台运营团队服务，保障好运营账号的创作工作。



3、乙方应根据已确定的账号内容创作与平台运营、宣传推介、培训及大赛、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合理安排活动进度等事宜。

4、甲乙双方应当对本次合同协议所涉及包括乙方提供的书面报告在内的所有内容保密，不准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及拖延施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发票开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85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价格已包括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实施内容有关的费用。

2. 付款进度:

第一笔:在签订合同时,支付乙方活动第一笔费用即合同价 50%,人民币 492500 元;

第二笔:完成 50%后,支付第二笔费用 30%,人民币 295500 元。

第三笔:项目实施完毕,支付剩余的 20%,人民币 197000 元。

3. 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支付。本合同若需缴纳印花税,双方印花税均由乙方承担。发票是付款条件之一,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条件的发票及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完税证明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津演文化传媒(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6MABUC8WK9P



账号：30582101040042758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0MB0L10064B

账号：3015381009026401258；

开票项目为：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约履行合同；如违约方仍不依约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第五条免责事由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该事件的负面影响。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完成变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履行的必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待对方收到后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需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的损失，需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发生变化，或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在一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方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在解除合作关系时，必须做好一切交接工作，由双方签署交接清单确认交接事宜。未妥善交接一方或拒不配合一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甲方(签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地区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阿依古丽(代)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3015381009026401258

地址: 和田市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津演文化传媒(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王亚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账号: 30582101040042758

地址: 和田市

联系方式: 1320132061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